

# 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3kt/a 化工中间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10月21日，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3kt/a 化工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的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3kt/a 化工中间体（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3kt/a 化工中间体（一期）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简况

2018年9月，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3kt/a 化工中间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0月初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10月21日，建设单位在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平原倍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3kt/a 化工中间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环保设施点检维护制度也已经制定。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三级防控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平原县

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 3、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罐区 1 和其他车间及装卸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罐区 2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了盐酸鉴定，依据《副产盐酸》(HG/T3783-2005) 要求，核实了副产盐酸规格，可满足 31%规格产品要求。补充可能含有的甲苯、氯苯信息，提供了杂质含量，可确保满足产品标准要求。

(2) 完善了离心、干燥废气的收集、处理及排放系统设置，保证有效的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确保废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了排污口标识及监测条件的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 四、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平原县人民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未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